

「以核養綠，務實規劃國家能源政策」公投

主文：

您是否同意：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，即廢除「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，全部停止運轉」之條文？

理由書

能源政策為影響國家永續發展、人民安居樂業的重要政策，本應慎重考量能源安全與成本、環境保護等面向，根據國家的特性，經過專業的評估，訂定最佳化的能源管理模式、最適化的能源配比。然而電業法第 95 條第一項，限制了台灣社會大眾選擇能源的權力，影響經濟發展，已實質威脅國家安全。

無條件「非核」的代價是高污染與對環境的破壞

「非核家園」是民進黨一貫的政治主張，民國 105 年全面執政後，在部分民間團體的壓力下，規劃於民國 114 年起將運轉績效名列世界前茅，從未發生重大事故，且對台灣經濟發展貢獻良多的核能發電全數歸零，並企圖將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由目前的 5% 提升至 20% 作為替代能源，同時提高燃氣發電占比提高至 50%，以補充減廢燃煤與核能之缺口。此項天馬行空的政策規劃已經被許多國內外專家指出是不切實際。

誠然，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乃國際性的趨勢，但必須務實的評估與了解現實技術與台灣天然環境的限制。在短短八年的時間內以再生能源替代核能的發電量，是全世界史無前例也絕無僅有的企圖。這種「先斷後路、再求開發」的能源政策，是以臆想的再生能源樂土形象所築起空中樓閣，將民眾最基本的用電需求當作恣意豪賭的籌碼。

為了實現高比例再生能源與燃氣供電的目標，台灣所剩無幾的生物多樣性棲息地，如桃園埤塘、重要鳥類棲息之鹽灘地、海口沖積濕地，正被逐一摧毀。瀕危的台灣白海豚棲息地更面臨海上風力發電超限發展鯨吞蠶食；高雄永安溼地將興建火力發電機組；千年藻礁與潮間帶成為天然氣接收站的場址。未經集思廣益急就章的電力政策已對生態帶來浩劫。然而燃氣發電但並非毫無污染的潔淨能源，除了排放溫室氣體外，對已確認的致癌因子 PM2.5 亦有相當貢獻。

過高比例的再生能源或燃氣發電不適合台灣孤立電網

即便不計工程成本與技術困難戮力實施，仍無法改變當前的再生能源技術嚴重受天候影響、僅能提供間歇性能源的特性，實質上並無法「取代」作為基載的核能的現實。台灣能源超過 97% 依賴進口，表面上，再生能源的增加可提升能源自主率，然而受限於其「靠天吃飯」的特性，過高的再生能源占比將對台灣先天獨立電網的穩定性造成嚴重威脅。

液化天然氣的運輸與儲存難度都較高，以民國 106 年為例，每 1.5 天就必須有一艘液態天然氣船停靠，即便如此頻繁的補給，國內的天然氣安全存量亦僅有七日；換言之，任何持續超過一週的天災或軍事對峙，都將使島內頓時喪失五成

以上的供電能力。反觀核電的燃料安全存量有長達十八個月，在沒有完善配套前，貿然拆除國家安全的最後堡壘，無疑是授人以柄。

民國 106 年在用電需求最高的炎炎夏日中，我國卻因政治干預，讓六座核電機組中的一半停擺，即使燃煤、燃氣電廠火力全開，一個司空見慣的天然災害，即迫使公務機關中午關冷氣來因應。這種無時無刻處於電力崩盤邊緣的荒唐窘境，使得一個小失誤，就造成 815 的大停電，至今仍讓許多民眾心有餘悸。

我們沒有義務用血汗錢滿足少數人不著邊際的理念

燃氣發電成本主要來自燃料採購，故發電成本會隨著國際石化燃料價格的波動而極不穩定，若將其作為基載電力勢必導致電價大幅震盪。日本停核後因大量依賴燃氣發電導致連年入超，2013 年時貿易逆差擴大到 11.5 兆日圓。故基於現實考量，日本政府已宣布重啟核電，未來核發電量的占比將增回兩成以上。

再以歐洲為例，不論是具有得天獨厚風場的丹麥，或是逐步以再生能源替代核能的德國，其民生家庭電價是全歐盟最高的，不僅是核能發電大國法國電價的 1.8 倍，更是台灣的 4 倍。德國的民生家庭電價由 2006 年起的短短十年間，電費已飆漲近五成，世界各大先進開發國家的前車之鑑歷歷在目，它山之石可以為錯，台灣不能重蹈覆轍。

部分人士以核廢料處理的困難否定核能存在之必要性，然而核廢料並非核電廠所獨有，醫療、軍事、工業、研究機構在日常作業中亦持續產出核廢料，換言之，不論台灣是不是繼續使用核能發電，核廢料的處置都是無法迴避的責任。事實上，核能發電產生之低階核廢料與使用過核燃料的處置，國際上已有許多成功的先例，或者是已有完善的規劃正逐步實施中。此外，核廢料處理、核電廠除役的費用早已分攤至電價當中，未來也不會增加民眾額外的負擔，國內在核廢料長期處置遭遇的困難是一個政治問題而不是技術問題。

以核養綠，務實規劃國家能源政策

當國際將氣候變遷視為威脅人類生存的重大議題，二氧化碳減排為全球共識時，我國卻因核電機組停轉，碳排不減反增，還得面對空汙增加的肺癌風險，最終導致地方政府對燃煤電廠的燃煤使用祭出上限，此舉預估將使 107 年供電量短少 126 億度，全國人民持續生活在缺電、限電、與斷電的陰影下。

是否該繼續使用核能發電，是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和人民生活安定之重要決策，應由全民基於科學事實與風險認知共同決定。「非核」雖是蔡總統諸多競選政見之一，但是在未獲得全民多數的同意前，不應該成為法律，限制台灣社會大眾選擇能源的權力。因此，我們極力呼籲廢除電業法 95 條第一項，終止「2025 非核家園」，以核能作為民生、經濟、國安的后盾，邁向「潔能家園」，盼望能獲得您的認同！